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2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8 分至 12 時 31 分

下午 2 時 33 分至 5 時 31 分

地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邱文彥 張慶忠 江啟臣 徐欣瑩 黃文玲
李俊佺 紀國棟 陳怡潔 陳其邁 姚文智 高金素梅
陳超明 吳育昇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盧嘉辰 李昆澤 廖正井 盧秀燕 許添財 林德福
賴士葆 李桐豪 陳節如 鄭天財 李貴敏 呂學樟
陳淑慧 葉宜津 薛凌 管碧玲 羅淑蕾 蘇清泉
潘維剛 黃昭順 蔡其昌 陳明文 楊瓊瓔 葉津鈴
徐耀昌 魏明谷 蕭美琴 羅明才 林鴻池 黃偉哲
趙天麟 簡東明 王惠美 鄭汝芬 顏寬恆 林明溱
楊麗環

委員列席 37 人

列席官員：

上午

內政部部长	李鴻源
政務次長	蕭家淇
民政司司長	黃麗馨
營建署代理署長	許文龍
法務部參事	羅建勛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副組長	莊金珠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科長	賴淑玲
疾病管制署研究員	李翠鳳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任技正	楊健國
財政部賦稅署財產稅組專門委員	蘇鈞堅

消費稅組副組長
國庫署公股管理組副組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副局長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邱秀美
周宜君
陳開元
許永議

下午

內政部部长
入出國及移民署署長
中央警察大學校長
會計處處長
誠園獎學基金主持人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基金預算處科長

李鴻源
謝立功
謝秀能
李志平
謝秀能
許永議
邱幼惠

主席：張召集委員慶忠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專 員 葉淑婷
薦任科員 喻 珊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上午

一、審查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4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9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9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 20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9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 35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3 人擬具「住宅法第 3 條、第 14 條之 1 及第 40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 3 條及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本院委員張慶忠等 27 人擬具「住宅法第 3 條及第 40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行政院擬具「建築師法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建築師法第 28 條之 1 及第 31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進行討論事項之綜合詢答，經內政部部长李鴻源、委員趙天麟、陳怡潔說明提案要旨；委員段宜康、江啟臣、黃文玲、紀國棟、邱文彥、徐欣瑩、李俊俛、鄭天財、陳節如、黃偉哲、許添財、陳怡潔、姚文智、陳其邁、林明溱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长李鴻源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副組長莊金珠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張慶忠、吳育昇、鄭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 三、第一案至第四案併案審查；第五案至第七案併案審查；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審查。
- 四、第八案、第九案，照案通過，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討論。於院會討論前，毋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張召集委員慶忠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下午

一、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入出國及移民署收支歲出部分。

決議：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入出國及移民署收支歲出部分審查結果：

第 4 項 中央警察大學原列 15 億 3,456 萬 1,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辦公器具養護費」1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3,454 萬 7,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案 2 案，保留，併通案處理：

一、103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編列首長特別費 18 萬元。惟政府持家無方，財政赤字嚴重，債台高築；拚經濟無能，進出口衰退、GDP 探底，實質薪資倒退，人民苦不堪言。鑒於政府財政困窘，舉債瀕臨上限且台灣整體經濟情勢不佳，GDP 面臨保 2 危機，且由於特別費並非業務費用，102 年度刪減四分之一後，各機關政務推動如常，不受影響，為擲節開支，共體時艱，故予刪減中央警察大學 103 年度特別費預算二分之一，計 9 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佺

二、103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獎補助費」下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89 萬 2,000 元。由於釋字第 443 號及第 614 號明揭，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之給付行政措施，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規定。本項具有給付行政屬性的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政府卻未透過法律予以授權，實有違法之嫌疑。爰此，提案此項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佺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現行警察特考制度採取雙軌制，以「是否為警校畢業」作為警察特考報考資格之限制條件，藉以圖利警校學生，明顯超出公務人員考試法只得分

等、分級、分類科授權。在現行警察特考雙軌制下，警察內軌錄取率高達90%以上，警專應屆畢業生更高達99%，而外軌只有4.6%，相當不公平，此外，內軌警察特考制度規定只有警校畢業者才能報考，保障了劣質警察離職後回鍋警界的機會或是成為勤務繁重不適應之警察藉由考試重新分發的巧門。有鑑於警察特考雙軌制度諸多缺陷將導致警察素質低落，爰此要求警政署會同警察大學及考選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檢討並提出朝向單軌符合公平、專業之考選制度，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姚文智 張慶忠 李俊佺 段宜康
陳超明 邱文彥 江啟臣 陳其邁

第7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原列43億3,081萬元，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進行審查。

二、繼續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誠園獎學基金」收支部分。

決議：

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審查結果：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10萬元，照列。
- （三）總支出：40萬元，照列。
- （四）本期短絀：30萬元，照列。

三、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除暫保留，待本會另定期處理外，餘均審查完竣。

四、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誠園獎學基金」收支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函復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歲出部分及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收支部分，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進行審查。

散會